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 年 03 月 07 日 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 年03月 07 日 17:00 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

**二、项目名称：安惠保巨灾保险。**

**三、项目要求：**

****险种1：安惠保巨灾保险（一）****

**（一）户数：**213800户（最终户数以当年实际统计数据为准。）

**（二）保额：**

|  |  |  |  |
| --- | --- | --- | --- |
| 1.3元/户 | 保险标的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免赔 |
| 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 | 100000元/户 | 无 |
| 房屋附属设施 | 25000元/户 | 无 |
| 室内装潢 | 20000元/户 | 无 |
| 室内财产 | 5000元/户 | 无 |
| 附加租房费用 | 1500元/户（日租金100元/天） | 每次事故每户免赔3天 |

**附加条款：**安惠保巨灾保险附加租房费用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附加租房费用：1500元/户（日租金100元/天），每次事故每户免赔3天。

2、自然灾害部分包含所有户籍家庭自住房， 火灾部分只援助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70岁以上孤寡老人家庭损失

3、服务范围：对泉山区辖区范围内居民家庭。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三）保障范围：

**泉山区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户籍家庭自住房。（户数： 213800 户）**

服务范围：对泉山区辖区范围内居民家庭住宅购买巨灾保险（自然灾害部分包含所有户籍家庭自住房，火灾部分只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火灾损失的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70岁以上孤寡老人家庭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由于财产发生保险事故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地址内居住的，经保险人同意搬离原住址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租房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险种2：安惠保巨灾保险（二）****

**（一）户数：**213800户（最终户数以当年实际统计数据为准。）

**（二）保额：**

|  |  |  |
| --- | --- | --- |
| 1元/户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每次事故每人/每户 | 每次事故（万） | 累计（万） |
| 自然灾害救助 | 7.5万/人（含医疗费0.25万元） | 1000 | 2500 |
| 火灾爆炸救助 |
| 危害公共安全救助责任 |
| 见义勇为救助 |
| 应急费用补偿 | 救灾安置费用 | 25 | 50 |
| 紧急救援费用 | 12.5 | 25 |
| 善后处理费用 | 12.5 | 25 |
| 法律费用 | 2.5 | 5 |
| 不稳定因素 |  | 10 | 25 |

**附加条款：**

1.安惠保巨灾保险附加危害公共安全救助保险

2.安惠保巨灾保险附加应急费用补偿保险

3.安惠保巨灾保险附加影响全区不稳定因素条款（不稳定因素指：因人为、天气、灾害及其他原因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特别约定：**

1.保障：

（1）因自然灾害、火灾爆炸、见义勇为、危害公共安全行为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害的救助：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元，每次事故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7.5万（含医疗费用2500元）。

（2）附加应急费用补偿：救灾安置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万元；紧急救援费用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5万元；善后处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2.5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5万元。

（3）附加影响全区不稳定因素：累计赔偿限额2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2.剔除传染病责任。

3.仅承保出险时在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区域内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伤害的人员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三）保障范围：

**徐州市泉山区辖区人员（范围包含户籍人口、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统计口径： 213800 户）**

（1）因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受到伤害的人员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包括恐怖活动）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2）见义勇为救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见义勇为是指行为人非因法定职责或约定救助义务，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的合法行为，需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

（3）火灾爆炸救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因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备注：火灾部分只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火灾损失

（4）自然灾害救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居民由于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暴风、龙卷风、飑线、沙尘暴、台风、热带风暴；

②雷击、暴雨、洪水；

③暴雪、冰雹、寒潮、雪崩；

④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

⑤地面塌陷、地裂缝、突发性滑坡、崖崩、山体崩塌、泥石流；

⑥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5）通用条款。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6）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救灾安置费用

救灾安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为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被保险人为受灾人员提供的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支出。

②紧急救援费用

紧急救援费用是指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减少事故损失或为抢险救援而采购或征用救援物资、人员、场所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劳务费和被征用设施、场所的补偿费、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费用。

③善后处置费用

善后处置费用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确定事故责任、损失金额、进行善后等而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聘请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第三方专家发生的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7）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不稳定因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8）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不稳定因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自身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不稳定因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0）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因不稳定因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1）在保险期间内，因存在影响全区不稳定因素的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对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安置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1年。**

**五、其他要求：**

**见《磋商文件》附件：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